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310318
交易代码	3103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756,327.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投资方法与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同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指数化投资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组合优化,在控制与业绩比较基准偏离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增强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宋肖贤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15,485.70
本期利润	-4,474,254.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0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814,629.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5%	0.71%	0.51%	0.74%	1.54%	-0.03%
过去三个月	0.14%	0.77%	1.22%	0.83%	-1.08%	-0.06%
过去六个月	-9.11%	0.97%	-6.01%	0.99%	-3.10%	-0.02%
过去一年	-2.55%	1.13%	0.03%	1.11%	-2.58%	0.02%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02%	1.14%	-12.20%	1.19%	5.18%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本基金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其中: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整体走势。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日历日进行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benchmark(0) =1000;

%benchmark(t)= 95%*(沪深300指数(t)/ 沪深300指数(t-1)-1)+1.5%*((t)-(t-1))/365;

benchmark(t)=(1+%benchmark(t))* benchmark(t-1) ;

其中t=1,2,3,…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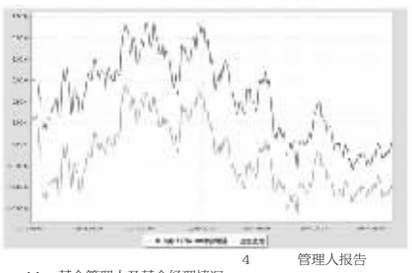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指数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7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120.2亿元,客户数超过208万户。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忠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5-29	-	8年	刘忠勋先生,上海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产品与金融工程总部总监助理,副总监(主持工作)。现任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投资和研究方面,本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风险管理总部通过对不同组合之间同向交易的价差率的假设检验、价格占优的次数百分比统计、价差交易模拟贡献与组合收益率差异的比较等方法对本报告期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于场外交易,还特别对比了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判断交易是否公平且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市场呈震荡走势,上证综指下跌3.20%,深证成指下跌9.59%,沪深300下跌7.08%,上证50下跌5.87%,中证500上涨2.50%,创业板指数上涨7.69%,指数走势分化,创业板指数表现较为强势。

本基金为一只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其增强策略为数量化选股策略。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同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是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报告期内,基金跑输业绩基准,主要是模型风格与市场风格有所偏差所致。市场风格的变化,对模型的适应性提出了较高的现实要求。前期的运作经验,对模型的优化提供了很好的修正参数,后续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对模型进行优化,致力于在降低跟踪误差的同时获取长期稳定的超越基准的投资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上半年沪深300指数期间表现为-7.08%,基金业绩基准表现为-6.01%,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净值期间表现为-9.11%,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差约3.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转型是一个长期过程,企业对未来的预期依旧悲观,后续经济可能重回下滑轨道。存量资金的博弈,使得市场的结构性机会更加复杂;市场的低估值水平对大中盘股票形成较强的支撑;优质小盘股及低估值中盘蓝筹股的投资机会值得把握,对高估值板块持谨慎态度,对市场后续走势持谨慎乐观的看法。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近10年基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由公司总经理过振华先生分管。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欧庆铃先生,拥有近12年的基金公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总监王菲萍女士,拥有10年的基金合规管理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近9年的基金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371,061.78	2,733,512.87
结算备付金	848,400.97	173,946.20
存出保证金	38,154.12	66,01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292,520.78	39,610,667.28
其中:股票投资	34,292,520.78	39,610,667.2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2,258.58
应收利息	481.61	689.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95.25	2,77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7,551,114.51	42,709,86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85.09	-
应付赎回款	3,300.60	49,555.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807.49	35,861.74
应付托管费	5,365.38	6,45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614.85	112,245.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21,111.72	762,428.57
负债合计	736,485.13	966,546.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8,756,327.92	39,941,223.55
未分配利润	-1,941,698.54	1,802,09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14,629.38	41,743,31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551,114.51	42,709,864.91

注:截止至2014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 0.9499元,基金份额总额 38,756,327.9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3,765,208.53	-1,433,984.95
1.利息收入	13,004.35	77,802.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152.09	13,775.34
债券利息收入	-	39,092.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2.26	24,934.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43,812.80	-752,726.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62,143.10	-210,182.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542,544.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380.00	-
股利收益	682,710.3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8,768.81	-796,797.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368.73	37,737.04
减:二、费用	709,045.98	119,626.36
1.管理人报酬	192,493.05	36,503.09
2.托管费	34,648.87	6,635.9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59,640.72	36,812.51
5.利息支出	-	21,536.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1,536.24
6.其他费用	122,263.34	18,138.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4,254.51	-1,553,611.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4,254.51	-1,553,611.3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41,223.55	1,802,095.00	41,743,318.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74,254.51	-4,474,254.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84,895.63	730,460.97	-454,434.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659,941.18	213,304.65	20,873,245.83
2.基金赎回款	-21,844,836.81	517,156.32	-21,327,680.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756,327.92	-1,941,698.54	36,814,629.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676,638.92	1,482,313.30	70,158,952.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53,611.31	-1,553,611.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23,932.90	-1,383,098.92	-12,307,031.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813,131.09	-751,334.24	20,061,796.85
2.基金赎回款	-31,737,063.99	-631,764.68	-32,368,828.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752,706.02	-1,454,396.93	56,298,309.09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过振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6月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48号文核准并于当日生效。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盛利强化配置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58号文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盛利强化配置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盛利强化配置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90,340,263.2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4)第05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巴黎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90,462,261.0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21,997.81份基金份额。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日,盛利强化配置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48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批复,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按照《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实施转型,将《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6月7日起正式生效,原《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最新公布的《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债券、银行间债券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证券65%至100%,股票0%至4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1.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31,126,252.75	55.79%	16,484,095.61	47.29%

6.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18,988.70	56.12%	63,797.44	85.5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4,626.34	46.65%	14,626.34	46.65%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493.05	36,503.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58.81	3,985.8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648.87	6,635.9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出现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6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2,371,061.78	9,917.60	26,251,387.74	13,021.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买卖。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34,292,520.78元,无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于持有的重大事项停牌股票,本基金将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所属层级于停牌期间从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并于复牌后从第二层级转回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4,292,520.78	91.32
	其中:股票	34,292,520.78	91.3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19,462.75	8.57
7	其他各项资产	39,130.98	0.10
8	合计	37,551,114.51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4,192,338.84	38.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21,568.15	6.03
E	建筑业	2,562,712.40	6.96
F	批发和零售业	1,557,248.00	4.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481,825.97	17.61
K	房地产业	1,266,311.30	3.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8,282,004.66	76.82

7.2.2 积极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010,516.12	16.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10,516.12	16.33

7.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7.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